「新北市金山區清水溪排水治理計畫」說明會紀錄

一. **時間**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時00分

二. **地點**：金山區六三活動中心

三. **主持人**：潘科長志豪

四. **出席單位及人員**：(如後附簽到簿)　　**紀錄：劉誠達**

五. **各單位意見:**

(一) 土地所有權人：

1. 請問若土地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，其相關程序為何，請說明。
2. 目前水利局於清水橋處有施工情形，請注意完工後避免影響周邊土地原使用權益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：

1. 在河川或區域排水圖籍上，以紅色實線表示，而該範圍線內私有土地，為治理需求，應視治理工程範圍依水利法辦理用地徵收；而未徵收者，為防止水患，則依水利法限制其土地使用行為。
2. 於治理計畫斷面1~4處採用在地滯洪方案，未來將參照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範圍內農作種物梗可滯深度達25公分以上，有其獎勵金規定；另農作物及土地損失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有關農作物損失救助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. **會議結論:**

將各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及在地滯洪方案納入治理計畫內回應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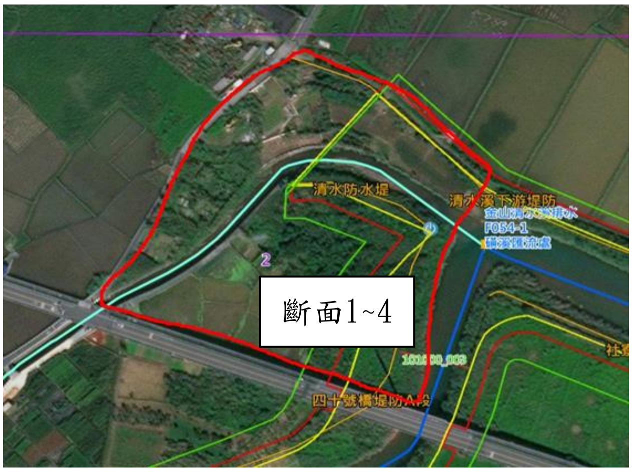
清水防水堤
清水溪下游堤防
金山清水溪排水
F054-1
磺溪匯流處
2
斷面1~4
四十號橋堤防A段

「新北市金山區清水溪排水治理計畫」

地方說明會

會議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水利局河川計畫科

時間		111 年 8 月 29 日 14 時 00 分		地點	金山區六三活動中心
主持人		潘志[illegible]		紀錄	劉誠達
出席人員	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
	1	新北市金山區公所		呂瑩[illegible] 蔡宜靜	
	2	清泉里辦公處			
	3	重和里辦公處			
	4	六股里辦公處	里長		
	5	三界里辦公處			
	6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	
	7	交通部公路總局			
	8	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		曾紹[illegible]	
	9	行政院農委會 農田水利署		莊亞敏 許[illegible]	
	10	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	課長	葉兆[illegible]	
				林佑薇	
		首鴻工程顧問股份		陳[illegible]任	
				許芳綺	

郭[illegible]怡

「新北市金山區清水溪排水治理計畫」

地方說明會

會議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水利局河川計畫科

時間	117年8月29日14時00分	地點	金山區 六三活動中心

土地所有權人

	洪正貴			
	李明德			
	李家鴻			
	宋書宏			
	李健義			
	丁玉卿			
	鄭正廷			
	李桂華			
	李陸郎			
	莊[illegible]			
	邱文結			